关于建立健全残联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参与无障碍

设施建设机制的建议答复

截至目前，我市共有持证残疾人32370人，其中无障碍重点需求的肢体及视力残疾人共有20126人。我会根据《关于印发<慈溪市残疾人阳光品质康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慈残联〔2012〕47号）和《慈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慈溪市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慈残工委〔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开展无障碍进家庭及机构和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据统计，十三五期间，我会已累计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653户，残疾人服务机构20家，省级无障碍社区2个。未来我会将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改造力度及数量，努力为残疾人营造出方便其出行的无障碍环境。

慈溪市残疾人联合会